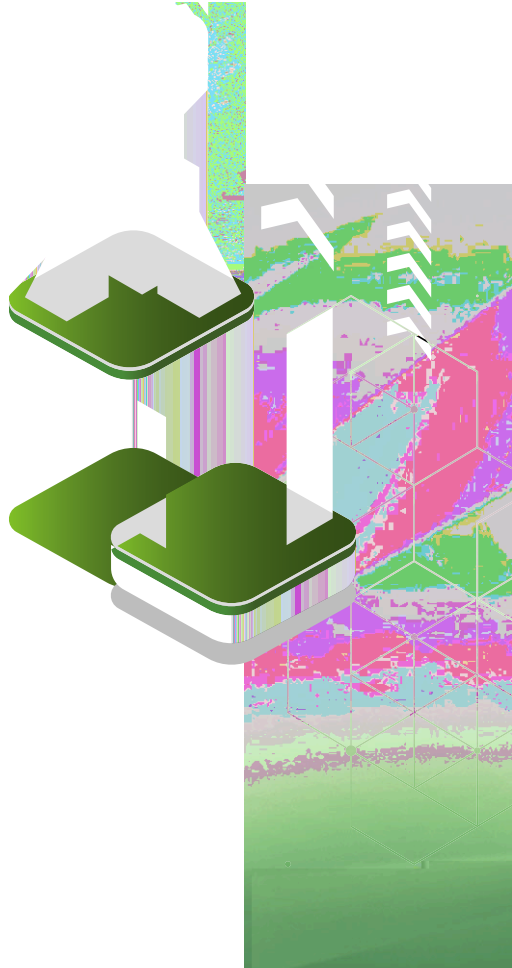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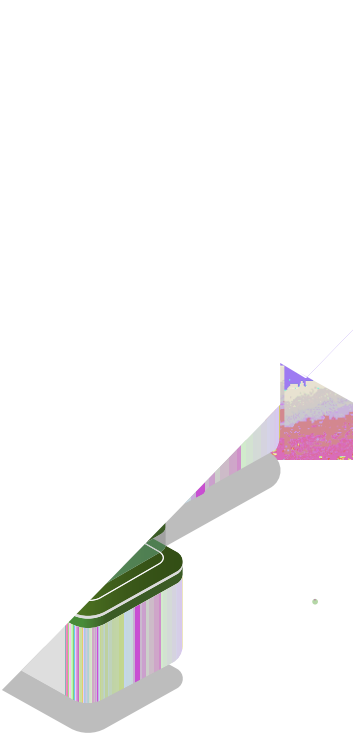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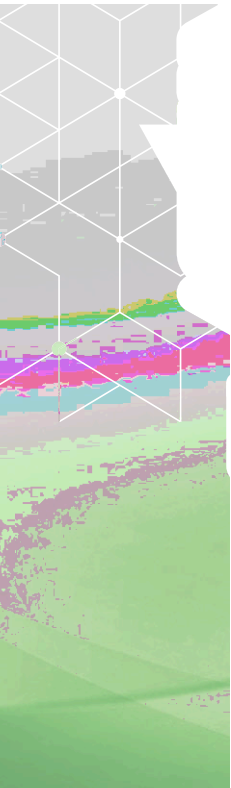




中期業績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701,492	19,925,64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8,011,631)	(14,924,582)
毛利		8,689,861	5,001,0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108,078)	(287,9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26	39,852
		51,380	(5,776)
除稅前溢利		7,343,231	2,365,940
所得稅開支	7	(1,401,987)	(825,380)
本期間溢利		5,941,244	1,540,560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061,729	1,059,192
非控股權益		879,515	481,368
		5,941,244	1,540,560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4.573	0.964
基本			
攤薄		4.569	0.9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力鴻；煥咎b腕礪松昏髦檣咎舞未經憚叔遜秕詆喜茨放♂至N榮奴瀨鯖騎嘗×鈞錦窠湯誅至N樞惲鯖騎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423,378	20,053,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498,132	14,576,075
使用權資產		1,781,078	1,736,680
商譽		2,670,528	2,670,528
無形資產		51,120	54,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6,529	369,3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33,270	2,609,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2,553,398	3,327,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136,251	1,741,763
委托貸款	11	349,447	398,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04,231	150,858
遞延稅項資產		2,671	2,667
		<u>48,130,033</u>	<u>47,691,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53,024	3,010,897
待發展物業		20,934,282	19,842,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11,089,315	8,953,048
應收票據	11	6,001,572	3,768,013
應收貸款		—	6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2,821,001	2,333,7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34,365	461,584
可收回稅項		14,680	18,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4,643	6,568,857
		<u>49,402,882</u>	<u>45,557,470</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112,933	6,538,122
應付票據	12	273,345	377,036
合同負債		5,889,715	3,789,029
應付股利		—	1,930,710
應繳稅項		2,246,341	1,880,0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265,173	8,612,099
租賃負債		4,004	4,212
		<u>29,791,511</u>	<u>23,131,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11,371</u>	<u>22,426,1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741,404</u>	<u>70,117,8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7,853	690,62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338,954	8,618,747
租賃負債		9,311	9,792
		<u>4,036,118</u>	<u>9,319,160</u>
		<u>63,705,286</u>	<u>60,798,70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879	110,579
儲備		<u>58,599,762</u>	<u>55,754,32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58,710,641	55,864,903
非控股權益		<u>4,994,645</u>	<u>4,933,803</u>
資本總額		<u>63,705,286</u>	<u>60,798,7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以股份形式	商譽儲備	特別	法定儲備	物業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10,579	6,555,960	1,911	13,577	1,291,027	10,594	1,941,099	280,581	(143,962)	2,837,405	42,956,232	55,864,903	4,933,803	60,798,706
-	-	-	-	-	-	-	-	-	-	5,061,729	5,061,729	879,515	5,941,244
-	-	-	-	-	-	-	-	(6,589)	-	-	(6,589)	4,258	(2,331)
-	-	-	-	-	-	-	-	(44,060)	-	-	(44,060)	(5,073)	(49,133)
-	-	-	-	-	-	-	-	-	479,203	-	479,203	36,324	515,527
-	-	-	-	-	-	-	-	(50,649)	479,203	5,061,729	5,490,283	915,024	6,405,307
300	65,099	-	(13,487)	-	-	-	-	-	-	-	51,912	-	51,912
-	-	-	-	-	-	-	-	-	-	(2,214,583)	(2,214,583)	-	(2,214,583)
-	-	-	-	(800,801)	-	-	-	-	-	-	(800,801)	(400,823)	(1,201,624)
-	-	-	-	318,927	-	-	-	-	-	-	318,927	249,427	568,354
-	-	-	-	-	-	-	-	-	-	-	-	(282,541)	(282,541)
-	-	-	-	-	-	-	-	-	-	-	-	(420,245)	(420,245)
-	-	-	-	-	-	247,790	-	-	-	(247,790)	-	-	-
300	65,099	-	(13,487)	(481,874)	-	247,790	-	-	-	(2,462,373)	(2,644,545)	(854,182)	(3,498,727)
110,879	6,630,959	1,911	90	809,153	10,594	2,188,889	280,581	(194,611)	3,316,608	45,555,588	58,710,641	4,994,645	63,705,286

本期間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因出售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派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10,430	3,302,64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9,652	3,268,1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94,296)</u>	<u>(5,823,6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4,214)	747,1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68,857</u>	<u>6,256,96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854,643</u></u>	<u><u>7,004,07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提前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之影響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表述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申報分部分為六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及出租物業、(v)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收入)及(vi)其他(主要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一個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的業務綜合於一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之溢利(虧損)未有包括若干項目(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這是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3. 分部資料 – 續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2,233,357	6,462,444	7,003,928	575,343	180,726	245,694	–	26,701,49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207,193</u>	<u>–</u>	<u>547,644</u>	<u>–</u>	<u>–</u>	<u>4,151</u>	<u>(2,758,988)</u>	<u>–</u>
合計	<u>14,440,550</u>	<u>6,462,444</u>	<u>7,551,572</u>	<u>575,343</u>	<u>180,726</u>	<u>249,845</u>	<u>(2,758,988)</u>	<u>26,701,4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99,898</u>	<u>623,257</u>	<u>1,924,912</u>	<u>426,327</u>	<u>590,417</u>	<u>(78,737)</u>		<u>7,586,074</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2,65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50,727)
融資成本								(108,0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9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1,380</u>
除稅前溢利								<u>7,343,231</u>

3. 分部資料 – 續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92,085	4,271,597	4,828,399	4,857,901	155,419	220,247	-	19,925,648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93,822	-	295,562	-	-	4,688	(1,394,072)	-
合計	<u>6,685,907</u>	<u>4,271,597</u>	<u>5,123,961</u>	<u>4,857,901</u>	<u>155,419</u>	<u>224,935</u>	<u>(1,394,072)</u>	<u>19,925,6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83,613</u>	<u>303,266</u>	<u>279,323</u>	<u>1,906,073</u>	<u>(761,752)</u>	<u>5,329</u>		2,815,85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5,3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31,370)
融資成本								(287,9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8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76)</u>
除稅前溢利								<u>2,365,940</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等於成本加公平利潤。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871,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9,44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92	33,198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1,311	11,7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252	14,383
政府補助	47,963	17,284
其他	17,059	(7,992)
	<u>116,277</u>	<u>68,66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9,263	311,656
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	4,722	3,375
租賃負債利息	292	234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5,835)	(6,059)
待發展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30,364)	(21,213)
	<u>108,078</u>	<u>287,993</u>

報告期間內已資本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4,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5,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3,462	540,25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34,036
香港利得稅	15,875	147,44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868	11,098
	<u>1,408,205</u>	<u>832,838</u>
遞延稅項	(6,218)	(7,458)
	<u><u>1,401,987</u></u>	<u><u>825,380</u></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兩個期間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在中國國內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5%至10%的預提稅。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6港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061,729</u>	<u>1,059,19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6,786,211	1,099,291,456
加上：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u>1,090,282</u>	<u>437,43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876,493</u>	<u>1,099,728,888</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905,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9,56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0,518,429	8,532,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1,920)	(1,171,13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9,316,509	7,361,508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9,071	400,161
委托貸款(附註)	378,870	431,7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4,320	581,777
可退回增值稅	467,892	435,787
其他應收賬款	212,100	140,285
	11,438,762	9,351,289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349,447)	(398,241)
	11,089,315	8,953,048

附註：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378,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771,000港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之浮動利率按介乎3.43厘至5.39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43厘至5.39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按月繳交，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繳交。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所涉購買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款之委托貸款349,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241,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 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7,947,900	6,306,076
91-120日	706,102	538,622
121-150日	469,226	341,673
151-180日	105,436	88,230
180日以上	87,845	86,907
	<u>9,316,509</u>	<u>7,361,50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177,280	3,155,003
預提費用	1,157,140	1,022,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28,877	398,426
其他應付稅項	918,310	829,767
應付增值稅	577,072	350,786
應付土地增值稅	52,427	88,548
其他應付賬款	701,827	693,527
	<u>7,112,933</u>	<u>6,538,122</u>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469,026	2,333,350
91-180日	404,029	470,960
180日以上	304,225	350,693
	<u>3,177,280</u>	<u>3,155,003</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13. 優先購股權—續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何燕生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張家成先生	1,520,000	-	(1,500,000)	20,000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u>3,020,000</u>	<u>-</u>	<u>(3,000,000)</u>	<u>20,000</u>		
<i>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2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附註：

上述優先購股權授出後即歸屬。本公司普通股緊接上述行使(1,500,000份優先購股權由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行使及1,500,000份優先購股權由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42.00港元及40.8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本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該計劃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其他優先購股權；(ii)於本期間內，該計劃概無其他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於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授出或註銷。

13. 優先購股權—續

(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在於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提高建滔積層板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13. 優先購股權—續

(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己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建滔積層板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歸屬、失效、註銷或行使。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005	114,962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638,534	1,014,561
	<u>1,245,539</u>	<u>1,129,523</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83,651	120,830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708,612	413,801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1,482	21,644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69,510	68,111
向若干董事及該等董事的直系家庭成員出售物業	-	987,2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8,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7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5,000港元)及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13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469,645,000港元擔保(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2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有紀錄以來最佳的中期業績。新冠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步減退，環球經濟匯聚復甦動力。集團業務立足中國，輻射全球，更能受惠於中國疫情防控的理想成效與全球宏觀環境的穩步改善。在建滔同仁齊心協力之下，充分施展多元業務的競爭優勢，各核心業務均取得了出色的業績突破。

回顧期內，電子產品消費動力持續增長，集團緊抓市場需求釋放的良機，構建更深更廣的客戶合作平臺。發揮覆銅面板部門的垂直整合模式優勢，以及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部門間的協同效應。兩部門均實現了訂單數目和產品價格的雙線豐收。化工部門受益於經濟反彈對大宗商品的需求激增，以醋酸及雙酚A為代表的主要化工產品價格錄得可觀升幅，帶動業務收穫突破性增長。地產部門在住宅預售及租金收入方面亦有穩健表現。多元化業務組合一同發力，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34%，至二百六十七億零一百五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升378%，至五十億六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6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6,701.5	19,925.6	+3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8,352.6	3,479.2	+14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061.7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回顧期內，電子產品消費反彈，為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帶來顯著的需求提振。覆銅面板訂單持續高企，出貨量大幅增加，合共銷售覆銅面板六千五百萬張，較去年同期上升33%。在強勁需求拉動下，產品售價亦水漲船高，多番上調。同時，部門擁有垂直生產模式，能自主供應銅箔、玻璃絲、玻璃布及環氧樹脂等上游物料，因此成本的上升遠低於售價的上揚，令利潤率取得突破性提升。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116%，至一百四十四億四千零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225%，至四十四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部門在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汽車印刷線路板領域擁有工藝精湛、認證全面及品質優良等多重優勢，因此在5G商用、遠程辦公、新能源汽車以及人工智能帶動的行業發展浪潮中尤為受益，銷量大增並創下同期新高。憑藉在多層印刷線路板及高密度互聯印刷線路板的豐厚經驗，部門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更高精度印刷線路板市場，構建更高附加值的產品組合，帶動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上升。單價的上揚不但能有效轉嫁覆銅面板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增加，更實現了利潤空間的擴張。部門營業額上升51%至六十四億六千二百四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上升54%至九億三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化工部門：全球經濟復甦，促進化工市場需求，刺激部門多種化工產品價格上漲。其中以醋酸及雙酚A的價格升幅最為顯著，為部門貢獻可觀的利潤增長。部門擁有高效的管理團隊，行業上升

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合計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分別為約五十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及二十二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為約5.5%及2.3%，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權益及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單一被證券投資公司的投資額並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下表載列本集團至期末持有債務工具的主要投資：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期內出售 收益 千港元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5.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 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 開發相關服務	32,000	5.3%	244,280	228,582	0.2%	1,813	(15,698)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期內出售 收益 千港元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8.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酒店 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 相關服務	16,500	8.3%	128,691	134,365	0.1%	12	5,674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 到期的債券，固定 票息每年11.62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酒店 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 相關服務	50,000	15.4%	386,022	383,136	0.4%	—	(2,886)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11.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 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 開發相關服務	92,700	18.5%	723,060	744,525	0.8%	199	21,465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期內出售 收益 千港元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廣州富力地產於 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到期的債券，固定 票息每年12.3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銷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務	97,000	26.9%	756,600	778,374	0.8%	663	21,774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同時繼續產生穩定收益，長線投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5.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ii)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i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四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四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11.62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四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債務再融資；(iv)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八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八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11.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八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債務再融資；(v)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12.375%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一年內到期的中長期債務的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截至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23%。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總額約為五十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主要由一系列廣泛且主要為藍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股票組成。本公司對這些權益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可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具信譽的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中進行中長期投資，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並通過資產組合的多樣性以及這些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來平衡和緩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一百九十六億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二十四億二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六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十五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三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六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二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即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銀行借貸除以資本之比率)約為2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短期(於一年內到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81%：1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回顧期內，集團分別投資約九億港元於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十二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5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以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55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55厘)及固定利息借貸銀行年利率介乎3.30厘至3.70厘。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範圍介乎年利率0.87厘至5.21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厘至5.21厘)不等。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5,496,540	16,202,564
人民幣	<u>2,107,587</u>	<u>1,028,282</u>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65,173	8,612,0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96,579	5,405,1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242,375</u>	<u>3,213,636</u>
	<u>17,604,127</u>	<u>17,230,846</u>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36,000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覆銅面板部門：電子行業蓬勃發展，下半年亦為傳統消費旺季，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延續強勁的走勢。目前行業庫存水平甚低，產品價格繼續維持在高位，並視乎上游物料緊缺的程度，有進一步上調的空間。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廠房已全數投產，將帶來每月120萬張的產能提升。在新產能的帶動下，部門將可持續擴大高附加值覆銅面板的銷售比例。下半年至明年初，將圍繞上游物料提升產能，計劃新增銅箔每月1,800噸，玻璃絲每月4,000噸，玻璃布每月500萬米。以鞏固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並向新能源電池、封裝基板等延伸產業鏈發展，逐步增加對外銷售數量，為部門注入新的發展潛力。

印刷線路板部門：新能源革命、數字經濟發展以及人工智能升級正引領印刷線路板發展浪潮。圍繞5G基站、伺服器及電動汽車等市場，部門的產品組合提升已顯現成效。未來將繼續以高附加值升級為導向，進一步加強與客戶合作，構建更緊密的合作生態。強化旗下依利安達、科惠及揚宣等印刷線路板品牌的核心競爭力，實現持續價值提升。部門產能拓展也將進入快車道，將針對消費電子，通訊及汽車等領域增添生產設備，下半年多層印刷線路板每月產能將增加80萬平方呎。

化工部門：綠色經濟已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亦對化工行業帶來新的要求和機遇。一方面，碳排放收緊及環保標準提升，將促進落後產能加速退出市場。部門以節能、低碳、環保為發展基礎的化工產能，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及排放標準，反而能於競爭環境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為降低新能源汽車重量而快速發展的工程塑料，應用於太陽能發電的光伏薄膜及電纜，風電設備的翼槳材料，已成為部門如苯酚丙酮、醋酸、雙酚A及環氧氯丙烷等主要化工產品的終端需求亮點。因此，圍繞現時核心化工產品，部門正積極籌劃多個大型化工項目；其中正於惠州市大亞灣區密鑼緊鼓施工中的項目包括年產45萬噸的苯酚丙酮及年產24萬噸的雙酚A的項目。

房地產部門：部門將按預定計劃推售位於華東的住宅項目，並加快資金回收。同時，在以下三個因素帶動下，部門租金收入將穩步增長：一是位於江蘇省昆山市高鐵站項目商用物業免租期陸續屆滿。二是花橋建滔廣場二期出租率大增。三是海外物業租金收入曾受疫情影響而短暫出現下滑，現時影響因素已逐漸消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個因畚裊驚丕熨曦從間釗變僅 酖兜黷丿軌奪遊祕眈釗祖%灰 符荇劬腹臙炊畧權豈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883,405	0.350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243,228	0.834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500	0.373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57,700	0.086
張偉連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94,000	0.063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5,500	0.087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0.003
莊堅琪醫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0.006
陳永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	0.026

附註：

- (1) 於該3,883,405股股份當中，其中3,597,905股股份乃由張國榮先生本人持有，而285,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9,243,228股股份當中，其中8,572,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670,7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957,700股股份當中，其中927,000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30,7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694,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74,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2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優先 購股權於有關 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2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008,500	0.064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71,000	0.38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9,000	0.026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9,000	0.012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64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410,500	0.013

附註：

- (1) 於該2,008,500股股份當中，其中1,528,500股股份乃由張國榮先生本人持有，而48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9,935,700 (L)	38.78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10,514,012 (L)	9.97 (L)
Fidelity Puritan Trust	投資經理	88,451,221 (L)	7.98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